

南通市崇川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服务中心委托运营项目

合同

(2025-2026 年度)

甲方：南通市崇川区民政局

乙方：南通市崇川爱德社会组织建设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南通市崇川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服务中心委托运营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613-SHSY-C2025-0009]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乙方磋商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供应商的确定

乙方通过参与本合同标的计划采购活动的投标响应成为南通市崇川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服务中心运营承办服务的供应商。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的采购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4) 甲方及乙方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合同标的

提供“南通市崇川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服务中心”的委托运营服务。

第四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

1、本合同标的运营承办服务合同价款为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元(¥: 698,000.00 元)。

2、“合同价款”是为完成本合同标的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负责的工作所需要的全部业务行政经费、活动经费及必要的项目管理经费（含人力）、项目业务活动成本（包括行政办公经费、宣传推广费、活动物资费、外部专家补贴等）、项目专职人力成本、综合管理费（如项目协调费、交通经费、税费）、通讯和专用工具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支付方式：

(1) 按照通财购[2020]39号“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精神，合同签订生效，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

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贰拾万玖仟肆佰 元（¥：209,400.00 元）作为该项服务履约的预付款。

（2）乙方履约服务至第 7 个月内，经甲方中期服务评价合格后，甲方以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为准，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即人民币拾叁万玖仟陆佰 元（¥：139,600.00 元）。

（3）乙方履约服务至第 12 个月内，经甲方年终服务评价合格后，甲方以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为准，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即人民币陆万玖仟捌佰 元（¥：69,800.00 元）。

注：（本项拨付依据：本项目经费拨付将由甲方综合考量乙方项目指标完成情况和综合成效，结合中期、末期两次工作考核评估反馈落实具体资金拨付工作。其中中期评估、结项评估考核分数，作为经费拨付的参考。总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全额拨付；85-90 分（含 85 分），根据工作完成情况，扣除拨付资金的 3%-5%；80-85 分（含 80 分），根据工作完成情况，扣除拨付资金的 5%-10%；70-80 分（含 70 分），扣除拨付资金的 10%-15%；60-70（含 60 分），扣除拨付资金的 15%-20%；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不予拨付。具体评分标准见本合同第七条）

（4）合同价款 40%的金额，即人民币贰拾柒万玖仟贰佰 元（¥：279,200.00 元），用作项目运营绩效考核资金，甲方将根据绩效考核后的目标达成情况（详见本合同第七条），经核算后一次性支付（注：经核算后的绩效考核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40%。），合同价款支付完毕。

4、甲方付款时，乙方应根据结算金额开具并提供正式发票。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每次款项转账支付到合同列明的以下乙方账户：

收款单位：南通市崇川爱德社会组织建设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青年东路支行

账号：459859288431

第五条 服务期和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一年一签。乙方若在履行合同期限内，经甲方考核不通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可与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采购。

一年服务期满后，甲方可在下一年度财政预算下达后，根据预算情况结合对乙方的日常及年终考核来确定下一年度合同签订事宜。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即 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止。

第六条 项目目标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南通市崇川区爱德社会组织建设中心运营崇川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坚持党建联建，强化全区社会组织规范化水平与能力；巩固枢纽支持平台，优化社会组织服务群众、服务社会的意识与水平；精准分阶多类别培育，拓展社会组织领军人才储备库存；以及其他与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相关的工作。

总体目标：以“规范管理强、服务质量好、公益产品优”为工作目标，发挥中心培育孵化、项目开发、能力建设、示范引领和资源链接等综合服务功能，强化崇川特色公益服务社会效应，推动全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分目标：

（1）规范管理强

根据江苏省、南通市社会组织规范化管理的工作要求与重点，做好全区存量社会组织的规范化管理。全区社会组织等级参评率达 60%以上，并逐年有所增长。

（2）服务能力强

根据不同类别社会组织发展阶段，提供社会组织赋能培训。

1. 引导社会团体、民非单位共同参与“崇社益起行”公益联动活动，每年开展不少于 4 场；

2. 形成“区一街”联合性公益创投扶持机制，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经济发展、乡村振兴、就业创业、基层治理、“幸福民政”项目，一年内立项至少 100 个，覆盖全区 16 个街道；

3. 成立“崇川区社会组织学院”，与上海长三角社会组织发展中心“牵手”，从“规范提质、幸福民生、营商营善、协同共治”四个系列，面向崇川区社会组织开展赋能培训不少于 16 期，从服务专业性、项目策划力、品牌选树力、资源整合力等多维度提升其综合能力，推动崇川公益事业高质量发展。

（3）公益产品优

凝练崇川区社会组织现有服务品牌，提炼精品项目与产品，进一步推动相关职能部门的政府购买力：

1. 公益产品：向各职能部门推送成熟服务项目，推动各业主主管单位与区民政联合扶持社会组织发展与培育；

2. 梳理案例：年度梳理至少 10 个优质社会组织项目案例；

3. 理论研究：链接各方资源，协助开展社会组织课题理论研究。

第七条 运营承办服务内容

序号	板块	具体事项	需求内容
1	创新创 益	规范管理	1. 协助区民政局建立崇川区社会组织“红黄蓝绿”四色管理机制； 2. 协助区民政对区属社会组织进行规范化提升； 3. 承办全区社会组织规范化评估工作；
2		社会传播	1. 以短视频形式更新中心日常动态； 2. 推出崇川公益荟，将崇川公益人物、项目、组织以视频形式进行推送传播； 3. 一年内媒体报道崇川社会组织工作不少于 20 篇；
3		深化培养	1. 建立崇川区社会组织专家库； 2. 组织开展崇川区社会组织赋能系列培训；
4		公益研究	1. 搭建“崇社正当时”崇川区社会组织公益资源平台； 2. 协助区民政开展社会组织课题研究 1 项； 3. 年度 10 个优质项目案例梳理；
5	深耕深 化	资源共建	1. 每季度 1 次“崇社益起行”，每次不少于 10 家社会组织； 2. 一年内开展至少 6 次公益开放日活动；
6		创投承办	承办、督导区级公益创投项目；
7		街社联动	半年 1 次街道互访互鉴；
8	常态常 新	空间管理	1. 5 名人力； 2. 水电网卫生等场地更新与维护，设备维护等； 3. 场地使用管理；
9		组织联系	1. 当年新注册登记组织全覆盖联系、上门送政策； 2. 电话与信息提醒崇川区社会组织参与年检、评估、换届、换证工作。

第八条 承办运营服务的要求

1. 委托运营承办服务的社会组织在社会工作领域、社会组织领域中须有良好的美誉度和公信力。

2. 拥有开展社会组织培育、孵化、督导、管理、评估的专业服务支持性资源，以及相应资质、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工作人员、或有知名度较高的专业能力建设培训团队，为项目运作提供理论咨询和实务指导。

3. 应具有社会组织孵化培育经验，能积极回应采购人要求，不断改善服务水准，提升服务质量。

4. 拥有广泛的社会资源动员能力，与相关政府机构、知名高等院校知名社工机构等有良好的关系，并能调动和使用上述机构的培训资源，为南通市崇川区提供专业社会组织知识和更新培训。

5. 组织内部建设管理规范，针对本项目须派遣不少于 5 名全职人员：

(1) 南通市崇川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服务中心全职工作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设中心负责人 1 名，项目专员 4 名，具体负责项目统筹、组织培育、活动开展、宣传推广等相关业务工作。

序号	服务项目	指标	备注
1	中心负责人	1	人员由成交单位聘用，具体薪资标准由成交单位确定
2	项目专员（社工）	4	

项目成员须具备社会学、社会工作等相关专业的本科生或研究生，或取得助理社工师或以上社工专业资格。

第九条 其它要求

1. 合同履约期间，如出现重大综合管理缺陷，甲方有权自缺陷出现之日起直至缺陷更正，进行处惩，如乙方对综合管理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可在服务合同价款中扣除。

2. 提供在本项目服务合同到期后，为甲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后续服务配合的承诺，其内容必须包括配合甲方规划本项目下一合同期的计划采购工作及交接工作，承诺与该项目下一合同期成交人做好技术交底及相应的衔接工作。

3. 乙方在履约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被解除合同：

- (1) 严禁将服务转包他人；
- (2) 相关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

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的责任，违反管理考核规章等情形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解除与服务供应商的合同；
- (2) 限制其在以后项目中的投标。

第十条 服务评价

1. 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进行日常监督和日常服务及项目进行到中期进行评估，并在末期结束前，甲方组织专家对供应商服务情况进行评价，主要对照服务需求评价服务工作情况。

2. 甲方根据评价意见结果，支付项目合同价款，若服务供应商未达服务要求，视作违约，出现该情形的，甲方有权扣除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 1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 合同履行期满，甲方根据绩效考核达成的目标结果，支付经计算后的合同价款。

4. 绩效考核目标和结果一览表：

工作事项	绩效考核目标和结果
绩效考核	1. 全区社会组织年检率达到 75%，拨付 3 万元，每提高 5% 拨付 3 万元； 2. 全区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率达到 60% 拨付 5 万元，未达标不予拨付；每提高 5% 拨付 2 万元；每新增 1 家 3A 级组织得 0.2 万元；每新增 1 家 4A 级组织得 0.5 万元；每新增 1 家 5A 级组织得 1 万元； 3. 链接整合长三角资源，搭建长三角社会组织常态化交流合作平台，成立崇川区社会组织学院，拨付 5 万元；通过“引进来、走出去”，围绕产业融合、科技创新、城市焕新、社会治理等主题，每年举办较有影响力的长三角区域性社会组织交流合作展示活动，一场拨付 5 万元；为崇川社会组织开展课题研究，取得相应成果，一个拨付 2 万元； 4. 引入省级项目服务于崇川区或与省级组织合作，每 1 个项目拨付 2 万元，引入国家部级项目服务于崇川区或与国家级组织合作，每一项拨付 3 万元； 5. 社会组织条线入选国家级荣誉的，每一项拨付 3 万元；入选省级及以上荣誉的，每一项拨付 2 万元； 6. 获市委、市政府表彰的，每项拨付 2 万元； 7. 获市级部门表彰的，每项拨付 0.2 万元； 8. 精选优质宣传素材，向国家级媒体推送，提升崇川社会组织工作品牌效应，每入选 1 篇拨付 1 万元；主导的社会组织素材登上央视、人民日报等综合性主流媒体，每入选 1 条拨付 3 万元。 备注：以上涉及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价款的 40%。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监督合同标的项目的质量、进度，协调实施步骤。
- (2) 甲方应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合同标的项目进行服务评价。
- (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条款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供并完成合同标的服务。
-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与本合同计划采购文件要求的相一致。
- (3)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标的服务，接受甲方提出的服务评价。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以逾期付款部分金额为基数

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合同标的服务的，乙方应当接受甲方提出的服务评价结果合惩处。

4、乙方在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未在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内完成本合同标的项目服务的；

（2）乙方违约，经甲方通知后3天内仍不改正的；

（3）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和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2点的，以及依照法定或约定甲方有权解除的。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

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乙方合同标的建设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在诉讼或者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签订、生效和其他

1、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本合同内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3、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正式生效。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本合同计划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形式做出，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视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6、本合同共 4 份，由甲、乙双方各持 2 份，每份合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项目计划采购文件、计划采购活动中的乙方投标文件、评审资料、承诺与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之条款规定解释。

甲 方： (签章)

代表人： 

二〇二五年 10 月 16 日

乙 方： (签章)

代表人： 

二〇二五年 10 月 16 日